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0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38,55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1,183,500股;因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战略配售股份获得转增股份355,05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因2023年7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670,000股,并于2021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4,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3,155,8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514,11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及此部分转增获得的股份,限售股股东1名,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538,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将于2023年7月17日(因2023年7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和2023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4,6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8,401,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071,000股。公司战略配售股份数量转增后为1,538,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与首次公开发行后战略配售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一致,均为1.25%。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原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24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青达环保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青达环保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青达环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38,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因2023年7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538,550	1.25%	1,538,550	0
	合计	1,538,550	1.25%	1,538,55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原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538,550	24
合计		1,538,55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3	2023/7/14	2023/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868,571.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3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532566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月度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6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上述协议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273,034.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7,602.07万元)的比例为19.68%。

●公司未有除对全资或控股附属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月新签订的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单抗,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协议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订立的2022年-2024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三年每年为丽珠单抗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2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法定代表人:杨嘉明

注册资本:1453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8,790,609.70	1,520,022,919.15
负债总额	2,223,233,060.32	2,173,560,237.40
净资产	-494,442,450.62	-653,537,318.25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866,313.92	18,211,386.19
净利润	-728,622,445.95	-161,473,036.76

丽珠单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8,490.0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公司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73,034.08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92,093.2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附属公司担保余额为80,940.88万元,上述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7,602.07万元)的比例为19.68%,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的相关信息有误,现补充更正如下:

一、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更正前: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2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姚焕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5号。公司董事姚焕春配偶陈亚萍女士证券账户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3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0,000股,金额267,600元,卖出30,000股,金额288,300元。上述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董事姚焕春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姚焕春	董事	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3日期间,公司董事姚焕春配偶陈亚萍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年9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64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述警示函提到的问题,公司董事姚焕春先生及配偶陈亚萍女士将深刻吸取本次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年6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2023年6月份销售生猪2.58万头,销量环比下降31.59%,同比下降39.45%;销售收入3,885.97万元,销售收入环比下降34.19%,同比下降34.23%。

2023年1-6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6.59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49.90%;累计销售收入33,290.1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4.3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原因说明

1、2023年6月,生猪销量同环比下降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调整了销售策略;生猪销售收入同环比下降主要系销量和生猪销售价格下降。

2、2023年1-6月销量、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因为产能逐步释放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兴疆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晶能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83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联系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4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6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收到上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结合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公司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披露后,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意见及相关事项进展,现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基于公司对发展定位及战略规划的整体考虑,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轮增资扩股,内蒙古数字经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出资15,600万元人民币,其中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1724%。海南嘉成乾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34.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965.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1275%。本次增资完成后,涂多多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070.62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涂多多"或"标的公司")实施A轮增资扩股,内蒙古数字经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蒙古数字基金")将出资15,600万元人民币,其中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1724%。海南嘉成乾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嘉成")将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34.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965.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1275%。本次增资完成后,涂多多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070.62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涂多多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涂多多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策,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有利于深化加强公司"平台、科技、数据"的战略实施能力,不会对公司2023年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另如触发协议任意一项约定回购条件,公司可能须以年化10%的利率回购投资人所持涂多多的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扩股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国联股份控股子公司涂多多为了深化加强公司"平台、科技、数据"的战略实施,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涂多多现有股东国联股份、刘俊宅、北京涂多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各方一致同意,涂多多在本次投资前的估值为人民币130亿元。基于上述估值,内蒙古数字基金将出资15,600万元人民币,其中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1724%。海南嘉成将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34.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965.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1275%。

本次增资完成后,涂多多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070.62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11.85	80.3950%	2,411.85	78.5460%
刘俊宅	360.00	12.0000%	360.00	11.7240%
北京涂多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8.15	7.6050%	228.15	7.4301%
内蒙古数字经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36.00	1.1724%
海南嘉成乾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62	1.1275%
合计	3,000.00	100%	3,070.62	100%

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相关协议。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涂多多拟增资扩股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涂多多增资扩股后,公司仍为其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审核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企业名称:内蒙古数字经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内蒙古数字基金是为本次增资专门设立,目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合伙人信息表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住址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截止时间
普通合伙人	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336	100.00	2028年6月30日
有限合伙人1	呼和浩特融商创新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大学科技园12号楼3层304室	10,000.00	2028年6月30日
有限合伙人2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7层702-B	3,500.00	2028年6月30日
有限合伙人3	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2号1幢701至901室	1,500.00	2028年6月30日
有限合伙人4	内蒙古中科青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7号奈伦国际A座21层2102号	500.00	2028年6月30日
合计			15,600.00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15600万元人民币

5、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大学生科技园12号楼304A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数字基金为新设立投资基金,子公司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数字基金22.44%的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企业名称:海南嘉成乾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五楼1001室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嘉成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海南嘉成没有发生过交易。

(注:海南嘉成乾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金额为1.65亿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俊宅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3号楼1层(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木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涂多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9,653.25	638,536.41
负债总额	532,414.10	478,356.26
净资产	177,239.15	160,180.15
营业收入	700,870.95	2,011,576.09
净利润	17,059.08	71,86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29.19	67,911.75
是否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四、股权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1.内蒙古数字经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海南嘉成乾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投资安排

1.本次投资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在本次投资前的估值为人民币130.00亿元。

基于上述估值,内蒙古数字基金将出资15,600万元人民币,其中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1724%。海南嘉成将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34.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965.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1.1275%。

2.资金用途

乙方和丙方承诺甲方的投资款用于优化乙方资产负债结构,储备运营资本;持续快速推进乙方工业电商的交易规模和行业影响力;建设乙方数字供应链和数字云工厂,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以及甲方书面认可的其他用途。

3.退出方式

(1)自投资完成交割日起满2年后的【2】年内,甲方优先通过以丙方的定向增发股份购买甲方持有乙方股份的方式实现退出,即:

甲方于本次投资完成交割日起满2年后的【2】年内,或届时甲乙丙三方另行共同商定的其他日期(或早或晚),可向乙方及/或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丙方自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0】个自然日(以下称"窗口期")内向甲方以定向增发股份换股方式,购买甲方所持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届时乙方股权价值以评估机构按照本次投资估值方法和原则结合市场因素做出的评估价值为准。

自甲方书面通知换股之日至换股交易实际完成期间,甲方享有乙方在此期间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具体分配原则及方式依据届时换股的定价机制由各方协商确定。

丙方定向发行股份购买甲方持有乙方股份需要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方可完成,丙方届时将尽力促成该笔交易,但并不构成对甲方的承诺,丙方承诺支持并认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2)若任何一方未能在窗口期内就上述换股事项取得各自有权决策机构及/或监管部门批准,或各方未在窗口期就换股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在窗口期届满之日起或一方以意思表示或行为明确拒绝换股事项之日起(以发生在先者为准)的【12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丙方回购价格=回购股权份额对应的甲方投资款×(1+10%/365×N)-回购股权份额对应的已经取得的乙方分红-因反稀释条款获得的补偿。

N为被要求回购的投资价款实际支付日(含当日)至回购款支付日(含当日)的天数。

(3)除上述退出方式外,甲方还可在股权持有期间通过转让乙方股权给竞争对手除外的第三方实现退出,竞争对手是指其他企业与乙方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4)若上述三种方式均无法实现本次投资的退出,则甲方可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任意第三方实现退出。

第二条 出资的先决条件和完成

1.先决条件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2.2条、4.2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投资款应当以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条件。

(1)该交易取得所有相关方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所有法定程序批准以及符合上市公司规则的信息披露,乙方内部和其他第三方的批准,甲方内部程序的批准,所有相关监管团体及政府部门的批准(如需要);

(2)截至资金交割日,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均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经履行或遵守了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于交割日当天或之前予以履行或遵守的承诺或陈述、保证;

(3)截至资金交割日,除披露给甲方的情况或乙方正常的运营需要外,乙方的资产结构及状态、运营状况、财务状况、债权债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阻碍本次投资的障碍,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冻结等情形;

(4)截至资金交割日,除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外,乙方其余股东在本次投资前的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成;

(5)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已经完成对乙方的财务尽调、法律尽调、股权价值评估;

(6)乙方、丙方推动本次投资事宜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披露。

2.交割

(1)甲方应按照如下时间节点进行投资交割:

协议各方完成4.1列举的全部先决条件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双方最终协商一致日期为准,甲方应向乙方划转投资款(本次划转日为资金交割日)。如4.1条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仍未全部满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全部投资款后30日内办理完毕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工商调档原件,并签发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

3.交割后事项

乙方、丙方共同承诺并保证,应促使乙方持续完善内部机构设置和公司治理结构。

第三条 其他权利与义务约定

1. 知情权

(1)甲方在投资乙方后作为股东享有充分的股东权益和知情权,包括对投资款进行监管的权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每个季度结束后的30日内提供季度财务报表;每个年度结束之后的120日内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需要,甲方有权查阅乙方的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等资料)。

(2)投资期内若发生特殊情形下任一回购事件或其他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情形,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3)乙方配合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知情权方面的要求,但不应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营。

2. 最优惠待遇

若乙方在本次交易后,新引入的其他投资人享有比本次投资更优惠的待遇,则甲方亦自动享受该更优惠条款。

3.优先认购权

甲方有权按照其在乙方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认购乙方未来新增注册资本,但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通常例外情况除外。

4.优先购买权

如乙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权(股权激励除外),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其届时在乙方所占股比的相对比例所确定的购买比例,优先于该等第三方的购买权利。

5.共同出售权

若丙方向乙方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乙方股权,而乙方其他股东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丙方向该受让方出售股权。

6.特殊情形下的回购权

当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后的【12】个月内("回购权行使期限"),甲方有权向乙方及/或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丙方在【120】个自然日内按本协议2.5条(2)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甲方所持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在任一回购事件发生后,乙方、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和丙方未通知甲方回购条件成就的,甲方行使回购权,不受前述【12】个月回购权行使期限的限制,甲方可随时要求丙方进行回购。

乙方、丙方与甲方约定回购条件如下:

(1)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已发生或即将发生变更;

(2)乙方或丙方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乙方及/或丙方实质性违反其于本次增资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且经通知纠正之日起30日内未能纠正的;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重要信息存在严重虚假记载或欺诈情形;

(5)乙方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或为大股东违规提供担保;

(6)其他违反投资协议中侵占甲方权益的重大情形。

若甲方未在回购权行使期限内向乙方或丙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则视为甲方放弃当次回购权。

7. 优先清算权

乙方进入清算程序资产分配时,甲方有权优先于乙方的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股权投资本金减去所有已支付的分红金额和股权回购款(若有)。

8. 反稀释权

如果乙方在本次投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进行再次增资,则该等增资中乙方的投前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乙方估值(本次投前估值与甲方投资金额之和)。若乙方再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低于甲方投资于乙方时的企业投后估值,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稀释当次应补偿金额=届时甲方持有的乙方股份数*(本次投资的每股价格-届时增资扩股的每股价格)。

补偿应在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80】个自然日内补偿到位,否则每逾期一日,承担应补偿未补偿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涂多多增资扩股主要用于持续推动涂多多工业电子商务的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建设涂多多数字供应链和数字云工厂,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优化涂多多资产负债结构,储备运营资本。同时,通过建设基于多多子公司层面的战投融资模式,能够促进和完善多多团队的长效激励机制;并且促进公司"区域落地、产业协同"的属地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加强公司"平台、科技、数据"的战略实施能力。本次A轮增资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涂多多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策,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有利于深化加强公司"平台、科技、数据"的战略实施能力,不会对公司2023年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另如触发协议任意一项约定回购条件,公司可能须以年化10%的利率回购投资人所持涂多多的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数字经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蒙古数字基金")

投资金额: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鹄致远资产运营")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5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投资概述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为进一步拓展及巩固公司业务领域,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拟出资3500万元投资内蒙古数字基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内蒙古数字经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已签署完毕,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CP2QUG50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内蒙古数字经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大学生科技园12号楼304A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霈霖)

5、成立日期:2023年07月04日

6、出资额:壹亿伍仟陆佰万元(人民币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备案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邱滢霏

2、成立时间:2015-01-2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336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02586966

8、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号:P1015578

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过交易。

(二)有限合伙人1:呼和浩特融商创新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01-09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1003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大学科技园12号楼3层304室

6、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QLBTJ52

呼和浩特融商创新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呼和浩特融商创新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没有发生过交易。

(三)有限合伙人2: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01-23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2号1幢701至901室

6、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MA63MWUU43

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没有发生过交易。

(四)有限合伙人3:内蒙古中科青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建

2、成立时间:2015-12-09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7号奈伦国际A座21层2102号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MWG9B2E

内蒙古中科青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内蒙古中科青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过交易。

三、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为内蒙古数字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中财融商成立于2015年,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持续保持拥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5578。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内蒙古数字经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城区。

3、合伙目的:充分利用普通合伙人的资源、信息、人才和机制等方面的优势,挖掘投资机会,进行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采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实现合伙企业财产的专业化管理与运用,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4、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5、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	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1	呼和浩特融商创新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有限合伙人2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500.00
有限合伙人3	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有限合伙人4	内蒙古中科青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15600.00

6、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15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万),各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进行认缴。合伙企业实际资金募集规模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为准。

7、缴款安排:各合伙人同意。在普通合伙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缴款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缴出资。

8、投资目标:合伙企业将充分利用普通合伙人的资源、信息、人才和机制等方面的优势,在经营范围内进行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9、投资范围:基金将通过合理合规的形式投资于国家鼓励产业企业的股权。

10、投资管理: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形式一致同意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有限合伙企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和管理。

11、投资限制: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借债务。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资企业提供1 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的,且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金额的2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届时监管规定有变化的,以监管规定为准。

12、投资决策程序: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寻找有潜力的投资项目,并进行初步了解后形成投资可行性方案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立项后,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中介机构对拟投资目标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形成完整详尽的投资方案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后方可进行该项目的具体投资。

13、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投资项目的收入(包含返还的项目投资的本金和利润)+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现金收入-合伙企业作为纳税主体承担的税费。

当合伙企业决定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向各合伙人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分配时间应在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分配后。

14、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财产弥补。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5、基金管理费:

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合伙企业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基金管理费。具体基金管理费计算和支付方式如下:

年度基金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对本基金对应的实际项目投资出资×【2】%

首年度基金管理费收费期间为上述合伙人实缴出资全部到达托管账户之日(简称"到账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应在基金对外实际项目投资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往后年度以此类推。

16、有限合伙人退伙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人在其投资项目未退出前不得退伙或提前收回该项目出资。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基金,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及巩固公司业务领域,整合各方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内蒙古数字经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